

教育部101年11月27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601662號書函核備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1 年 11 月 12 日府教特字第 1010210440 號書函核備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含「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地 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電 話:03-8321202 轉 123

網 址:<http://www.hlgs.hlc.edu.tw/>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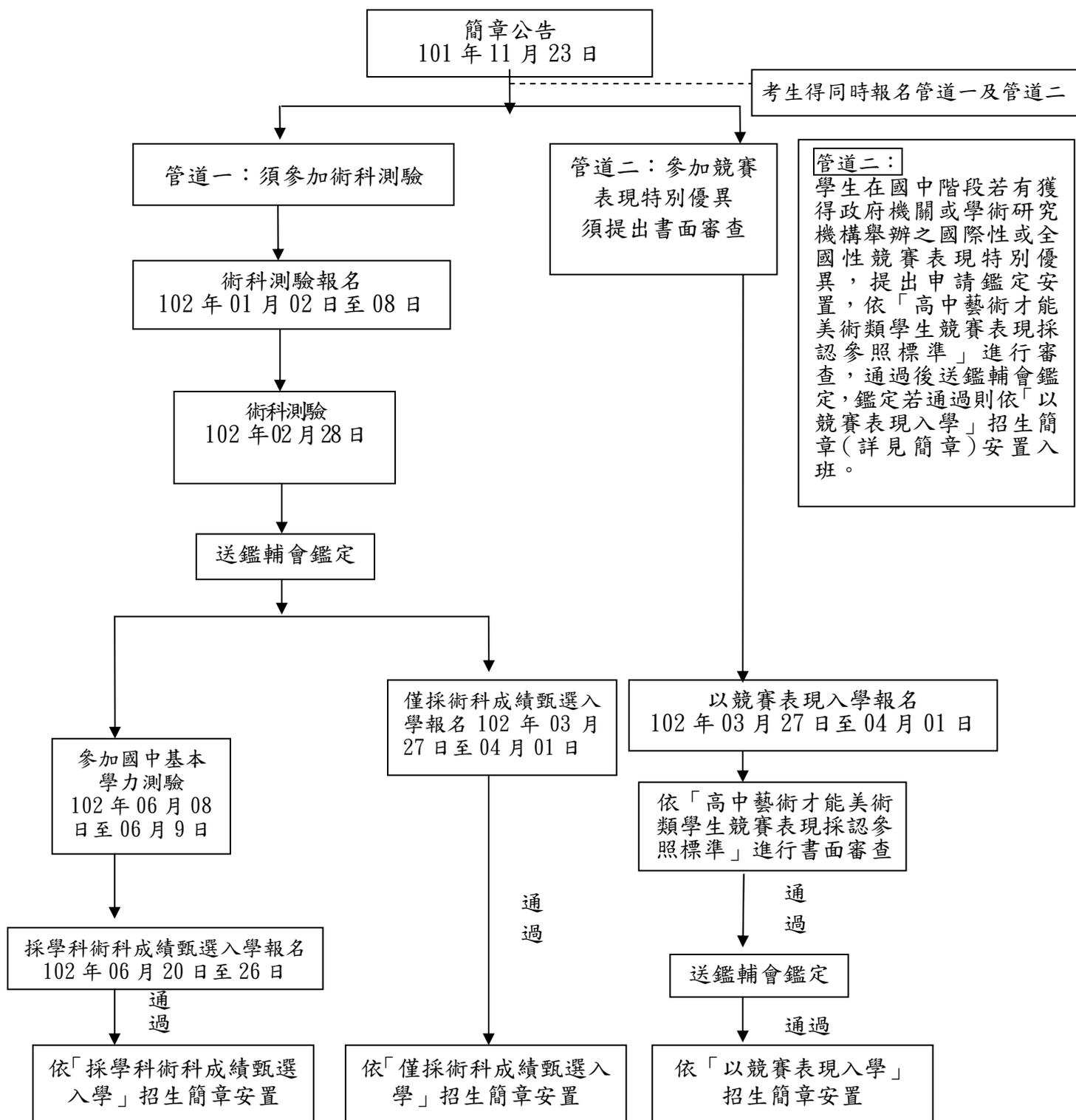
重要日程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8 日	
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02 月 28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102 年 03 月 27 日~04 月 01 日	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報名	102 年 03 月 27 日~04 月 01 日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06 月 20 日~06 月 26 日	

重要提示事項：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一：

學生須參加術科測驗，取得術科測驗成績後，可選擇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於參加國中基測後，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3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14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28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也同時公布下載，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請考生自行至網站下載列印。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 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5: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28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放榜 暨寄發結果通知書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	102年4月19日(星期五)	錄取考生向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錄取 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5: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 100 元。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放榜暨寄發 結果通知書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報到	102年4月19日(星期五)	於當日11:00前至各校，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102年6月8日(星期六)至 102年6月9日(星期日)	
公告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http://www.hlgs.hlc.edu.tw/)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現場繳件： 自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6月 26日(星期三)每日09:00至12:00及13:00 至16:00，將報名應備資料彙整並連同報名 費，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繳件。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280元。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放榜暨寄發 結果通知書	102年7月2日(星期二)	15:00在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到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09:00至15:00依報到須知規定時段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報到。
甄選入學錄取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5
貳、重要日程表	5
參、目的	5
肆、辦理單位	5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6
陸、報名資格	6
柒、報名辦法	6
捌、應繳報名資料	7
玖、報名注意事項	7
拾、招生錄取名額	8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8
拾貳、報到	8
拾參、放棄錄取	8
拾肆、申訴處理	8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8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9
附件一、報名表	10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11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12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3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 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5: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 280 元。</p>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2年4月19日(星期五)	錄取考生向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03-8321202 轉 123	http://www.hlgs.hlc.edu.tw/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學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男女兼收)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本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陸、報名資格 (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16:00 系統關閉為止。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 逾期不受理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

不受理。郵遞地址：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8321202轉123。
現場繳件時間自102年1月2日至102年1月8日止，逾期不受理。
繳件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特教組（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 28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整筆繳交，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集體報名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即可)。</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2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第 13 頁)。</p> <p>4.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p>報名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費每人 280 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12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p> <p>4.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之考生，可同時以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第14頁)，若同時錄取，僅得擇一辦理報到。
-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一)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拾、招生錄取名額

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9頁)。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09:00後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2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第12頁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身分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13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一、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5	0	3	0	2																												
	地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電話：03-8321202 轉 123 傳真：03-8330251																																			
招生名額	2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p>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p> <p>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p> <p>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書法類 (5) 漫畫類 (6) 版畫類。</p> <p>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 colspan="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 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積 分</td>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 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 分	5	3	1	5	3	1																														
備 註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 請 學 校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美術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名，免繳報名費共○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學存查聯

第1聯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 蓋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全銜)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2 年 月 日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16
貳、重要日程表	16
參、目的	16
肆、辦理單位	16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16
陸、報名資格	17
柒、報名辦法	17
捌、應繳報名資料	17
玖、報名注意事項	18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19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19
拾貳、結果複查	19
拾參、報到	19
拾肆、申訴處理	20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20
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21
附件一、報名表	22
附件二、集體報名名冊	24
附件三、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	25
附件四、報到委託書	26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5: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102年3月27日至102年4月1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特教組現場繳件。</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p> <p>報名費 100 元。</p>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放榜	102年4月18日(星期四)	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寄發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報到	102年4月19日(星期五)	於當日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2年4月23日(星期二)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參、目的

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之實施，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二、主辦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招生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18 (男女兼收)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陸、報名資格

取得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並經鑑定通過者。

柒、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郵寄繳件或現場繳件。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3月27日(星期三)09:00至 102年4月1日(星期一)16:00 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繳交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或以 限時掛號 郵寄。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3月27日(星期三)至102年4月1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3-8321202轉123
現場繳件時間自102年1月2日至102年1月8日止，逾期不受理。
繳件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特教組(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

捌、應繳報名資料

-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100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整筆繳交，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集體報名使用同一張郵政匯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

<p>票即可)。</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24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p> <p>3.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4.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申請藝術類學校免附)</p> <p>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 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6.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二, 第 26 頁)。</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 勿拆開分類, 每位學生可向○所學校提出申請。</p>	<p>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	---------------------------

二、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 100 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 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第 24 頁):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填畢後檢核無誤, 請自行列印。</p> <p>3.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p> <p>4.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p> <p>5.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 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 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 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 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p>	<p>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 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逾時不受理補報名。
- 二、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 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填報資料, 填畢檢查無誤後, 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 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 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辨識錯誤, 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免收報名費, 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五、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	-----	-----	------	-------	--------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	----	----	----	-----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依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參與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依下列方式，做為入學條件：

- 一、成績採計：使用國立花蓮女中102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為依據。
- 二、門檻條件：術科測驗各科原始成績不得低於75分。
- 三、請見本簡章第21頁【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 一、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
- 二、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09:00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單。榜單可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高級中學 [http:// www.hlgs.hlc.edu.tw](http://www.hlgs.hlc.edu.tw) 查閱。

拾貳、結果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2:00，逾時不受理。
- 二、申請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
- 三、申請手續：
 - (一) 請於申請時間內至申請地點現場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如第 27 頁附件三，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三) 申請複查須附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正本備驗。
 1. 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附上貼足 37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2. 複查以壹次為限。
 - (四) 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整。

拾參、報到

- 一、報到時間：
 - (一) 凡錄取之考生須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 (二) 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份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第 28 頁附件四，請以正楷填寫)。
- 二、考生報到須攜帶證件如下：
 - (一) 結果通知單。
 - (二) 身分證明。
- 三、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考生，可同時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詳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第 5 頁)，若同時錄取，僅得擇一辦理報到。
- 四、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第 29 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2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一)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入學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5	0	3	0	2
	地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電話：03-321202 轉 123				傳真：03-833025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別	招生人數(男女兼收)	備註：						
美術班	18 人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加 權 比 例					
素描	100	75	×1.60					
彩繪技法	100	75	×1.00					
水墨畫	100	75	×1.00					
書法	100	75	×0.52					
總分	400		412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核算方式：術科測驗加權總成績＝素描×1.6＋彩繪技法×1＋水墨畫×1＋書法×0.52 2. 依加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依序如下：(1)素描 (2)彩繪技法 (3)水墨畫 (4)書法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 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就讀學校: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請黏貼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 號 碼	(無則免填)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三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結果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2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五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學存查聯

第1聯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全銜) 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2年 月 日</p>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 蓋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全銜) 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2年 月 日</p>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 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4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30
貳、重要日程表	30
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及招生人數一覽表	30
肆、招生對象	31
伍、報名辦法	31
陸、成績採計與錄取標準	33
柒、錄取公告	34
捌、成績複查	34
玖、報到入學	34
拾、申訴處理	34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34
拾貳、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5
附件一、集體報名名冊	36
附件二、報名表	37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39
附件四、登記暨報到委託書	40
附件五、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1
附圖、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42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重要日程表

採學科術科 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	<p>網路線上登錄：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5: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p> <p>現場繳件： 自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6月 26日(星期三)每日09:00至12:00及13:00 至16:00，將報名應備資料彙整並連同報名 費，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繳件。</p>	<p>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現場繳件，報名方式請詳閱採 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 章。</p> <p>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p> <p>報名費280元。</p>
採學科術科 成績甄選入學 放榜	102年7月2日(星期二)	<p>15:00以前於國立花蓮女子 高級中學校網首頁公告，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p>
採學科術科 成績甄選入學 報到	102年7月4日(星期四)	<p>09:00至15:00依報到須知規 定時段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 學辦理報到。</p>
甄選入學錄取 考生 聲明放棄錄取 資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	<p>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 理。</p>

參、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及招生人數一覽表

學 校	類別	甄選 招生 人數	郵遞 區號	地 址	電 話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 (男女兼收)	970	花蓮市菁華街2號	03-8321202 轉 123

※以競賽表現入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公告

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肆、招生對象

凡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同時持有下列三項文件者，始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

- 一、參加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者，且術科各科原始成績不得低於60分。
- 二、通過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者。
- 三、參加102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分(含寫作分數)270分(含)以上，或全國考生百分等級(PR值)50(含)以上者。

※ 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甄選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至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1年11月23日起公告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請考生自行下載
------	--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時間及方式：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報名應備資料彙整並連同報名費，於規定時間內至 <u>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u> (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辦理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時間： 102年6月20日(星期四)09:00至 102年6月26日(星期三)16:00 系統關閉為止。 報名應備資料繳交時間：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報名應備資料彙整並連同報名費，於規定時間內至 <u>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u> (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辦理繳件。	自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每日09:00至12:00及13:00至16:00。

※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承辦學校概不負責。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報名資料繳交時間、地點：

1. 時間：102年6月20日(星期四)至102年6月26日(星期三)，每日09:00至12:00及13:00至16:00，逾時恕不接受繳交資料。
2. 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

(四) 報名應備資料：

1. 集體報名應繳交資料

應備資料	備註
<p>(1)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整筆繳交，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集體報名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即可)。</p> <p>(2)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一，第 38 頁)。</p> <p>(3)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第 39 頁)、國中基測成績單、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戳章及考生簽名)。</p> <p>(4)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結果通知書。</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p>	報名表、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個別報名應繳交資料

應備資料	備註
<p>(1)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280 元。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p> <p>(2)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二，第 39 頁)、國中基測成績單、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3)A4 回郵信封一個，貼妥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信封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等資料，以便寄發結果通知書。</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使用)，並貼附必要之證明繳交，否則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二)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登錄及繳交報名資料，逾時不受理。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承辦，繳交報名資料及報名費請依規定時間至本委員會設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收件處辦理。
- (五)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請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七)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文件證明影本(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

為準)：

1. 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八)特殊身分學生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詳參簡章伍之二。

陸、成績採計與錄取標準

一、甄選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採計方式：

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10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採計方式	項 目	滿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國文	80	×1.00	素描 彩繪技法 水墨畫 書法 總分	100	60	×1.60
英語	80	×1.00		100	60	×1.00
數學	80	×1.00		100	60	×1.00
自然	80	×1.00		100	60	×0.52
社會	80	×1.00		400		412
寫作能力測驗	12	×1.00				
總分	412	412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50%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50%			
錄取標準	1. 甄選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總分×50% +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50%。 2.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素描×1.6+彩繪技法×1+水墨畫×1+書法×0.52。 3.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4.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 素描、2. 彩繪技法、3. 水墨畫 ※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特殊身分學生名額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原住民學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分 10% 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國中基測成績總分 × 11/10 (超過 412 分以 412 分計)，術科測驗加權總分 × 11/10 (超過滿分以滿分計)。再以本簡章【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成績計分百分比公式計算其甄選總成績。(原住民學生須檢附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乙份，其記事欄需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註記。)
- (二) 身心障礙考生：其甄選總分數以加總分 25% 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核定之名額外加 2%。但成績同分者，增額錄取。其成績計算方式為：國中基測成績總分 × 5/4 (超過 412 分以 412 分計)，術科測驗成績加權總分 × 5/4 (超過滿分以滿分計) 再以本簡章【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成績計分百分比公式計算其甄選總成績。(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其他特殊身分學生依其優待規定辦理。
- (四) 特殊身分學生先與一般生以原始分數排序甄選，如未錄取之考生，再行以特殊身分考生加分方式排序甄選(外加名額)。

柒、錄取公告

- 一、放榜日期：花蓮區102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於102年7月2日（星期二）15:00在「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公告，並於網路公布之。（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 二、審查結果通知單可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領取。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2年7月4日（星期四）09:00~11:30，逾時不受理。
- 二、申請地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 三、申請手續：
 - （一）填寫「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錄取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三，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申請複查須附甄選入學審查結果通知單正本備驗。
 - （三）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的信封1個。
 - （四）複查以1次為限。

玖、報到入學

- 一、錄取學生須於102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09:00至11:30及下午13:30至16:30止持甄選結果通知單及畢業證書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報到。如無法親自報到，得填妥委託書（如附件四）委託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 （一）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入學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提出申訴。
- 二、申訴書應書名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三、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地址：970花蓮市菁華街2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四、本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後10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雖經報到入學，仍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或報到必須改期時，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首頁公告（網址：<http://www.hlgs.hlc.edu.tw>）。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
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5	0	3	0	2
	地址：970 花蓮市菁華街 2 號								
	網址： http://www.hlgs.hlc.edu.tw								
	電話：03-8321202 轉 123					傳真：03-833025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書。									
二、須參加「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三、須通過「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男女兼收)		備註： 各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公告於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美術班		10 人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2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 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滿分	門 檻			項 目	滿分	門 檻	採計方式	
寫作能力測驗	12	×1.00			素描	100	60	×1.60	
國文	80	×1.00			彩繪技法	100	60	×1.00	
英語	80	×1.00			水墨畫	100	60	×1.00	
數學	80	×1.00			書法	100	60	×0.52	
自然	80	×1.00			總分	400		412	
社會	80	×1.00							
總分	412	×1.00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50%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50%				
錄取方式	1. 甄選總成績=基本學力測驗總分×50% +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50%。 2.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素描×1.6 + 彩繪技法×1 + 水墨畫×1 + 書法×0.52。 3.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4.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2.彩繪技法、3.水墨畫 ※甄選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全銜)			電話		傳真	
學校地址	□□□-□□□ 縣 市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市 區						
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准考證號碼	性別	是否美術班		備註 (特殊身分請註明)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合 計：			_____名	免繳報名費共_____名			
就讀學校核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 長		

附件二 (本表為參考用樣張, 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名表(樣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住宅) (手機)			
住址	□□□-□□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p>請黏貼國中基測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p>						
<p>請黏貼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p> <p>(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p>						

請黏貼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

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具特殊身份考生

請黏貼特殊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教務處章戳，

若黏貼空間不足，可依次浮貼於第二頁背面)

附件三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成績通知單上聯之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碼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2年○月○日

※本表請自行列(影)印使用；複查相關規定請見本簡章第捌點「成績複查」。

附件四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選校報到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國中基測准考證號碼： 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H) _____ (行動)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_____ 電話：(H) _____ (行動) _____
--	---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務須正確，且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明。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附件五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聯

第一聯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存查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2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國中基測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經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102學年度美術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行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全銜)</p> <p>考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102 年 月 日</p>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2年7月5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辦理。
- 二、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到校方式：

● 搭計程車

火車站至學校約 2.0km，費用約\$150 元左右。

● 搭公車

可搭達花蓮客運《花蓮新站→港口→花蓮新站》至花蓮女中站下車，過斑馬線，沿學校圍牆邊道路走，即可看到學校大門口。

● 自行開車

◎ 北上：花東縱谷台九線接中央路二段(三十米路)→中山路三段→中華路→公園路→菁華街。

◎ 南下：沿省道台九線經嘉里路直走接外環道路→轉府前路→中正路→明禮路→公園路→菁華街。

● 步行

火車站往國聯一路前進→直行往國聯三路→國聯五路口右轉→朝進豐街直行→經明禮路→左轉公園路→右轉菁華街。約 30 分鐘左右。